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积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34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工商总局、法制办联合印发的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发改价监〔2017〕1849号）要求，我局于2018年2月22日印发了《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办政〔2018〕44号），明确要求夯实审查责任、规范审查工作、强化程序把关、加强信息汇总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切实提高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此外，对2018年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开展自查，审查了2件2018年1月1日以后的新增文件，不存在修改或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；清理了26件2017年12月31日以前产生的存量文件，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问题。